证券简称:英集芯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 暨股票上市公告

■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02,89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涌总数为3,302,89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近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衡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

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树露了《深圳苹集共科村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敖静 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

3、2022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 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2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

4、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 《溪圳五集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案)》公生前6个日买卖公司股票的售 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1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 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 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 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 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 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 件的议案》,由于出席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上述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对符合 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及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9,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一致表决通过上述 议案 监事会对符合旧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音用 并就太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及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

10、2024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接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接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议案》,由于出席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上述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 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 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及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1、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讨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2、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于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对归属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成就、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及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

13、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由于出席董事会会议 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上述议案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对归属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首 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及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

14、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重(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 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_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	
ARCHI, PR	clu tret	otherwise Let shall be deal over your	40.00	48.00	40.0007

陈鑫	中国	董事、首席执行 官	10:00	3.00	30.00%
曾令宇	中国	董事	6.00	1.80	30.00%
LING HUI(凌 辉)	美国	首席技术官	9.00	2.70	30.00%
谢护东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	9.00	2.70	30.00%
戴加良	中国	副总经理、系统 研发部总监	6.00	1.80	30.00%
吳任超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5.00	10.50	30.00%
唐晓	中国	IC研发部副总监	3.00	0.90	30.00%
董事会记	人为需要激励的 (187 人)	其他人员	982.9649	294.8894	30.00%
	合计		1,100.9649	330.2894	30.00%

注:1、上表仅包括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且已剔除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述可归属数量根据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计算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5人。

一 木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渗通安排及股木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2月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302.894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 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

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竞程》(以下简称"《公司竞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

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1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51870155号《系 资报告》,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

经审验,截至2025年11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19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 款合计人民币29,006,015.15元,其中注册资本为3,302,894.00元,资本公积25,703,121.15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2月1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4,457,197.16元,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7元/股;以本次归属后总股本433,784,049股 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继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2.894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7%.对公司最近 -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82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5日~2026年2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特限计划成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储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7,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97,67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01元/股~20.88元/股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 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

旦休内密详用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 同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11

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

份20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33,784,049股的比例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8元/股,最 低价为15.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697.6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 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6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8日、12月 1日、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

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截至2024年度期末,因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

用问题尚未解决,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业绩亏损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 业绩承诺总理的风险,因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方深 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兑现补偿。目前,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其债权总额为313,335,013.80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公 司子公司共计收回债权总额4,040,454.99元

● 资金占用的风险:截至2024年度期末,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 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 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地科技")发函 问询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8日、12月1 日、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

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

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 4 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朗地科技,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于2025年 11月25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第一大股东之股东股权发生变化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 2025-061号)外,朗地科技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

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

2025年11月1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鹰资本")、持 股 5%以上股东郑子贤分别与共青城梅花腾龙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花投资")签署了《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云鹰资本拟向梅花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 司106.821.84根股份。上其特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36%;郑子贤银向梅花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2%。

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 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实施完成,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第一大股东之股东股权发生变化. 2025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朗地科技控股股东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深商控股")与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步步高")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朗地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深商控股拟将其持有的朗地科技100%股权转让给苏州步步 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朗地科技控股股东由深商控股变更为苏州步步高

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2025年11月25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之股东股权发生变化暨权益变 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实施完成,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除上述两项事项外、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大股东朗地科技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8日、12月1日、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 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4年度期末,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 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公司股票触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继续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号)。截至2024年度期末,上述资金占 用仍未解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 (三)业绩亏损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均为负值。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386.69万元。 2025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年初至报告

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

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313.2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8.54万元。

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 协议(二)》,鉴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方一体集团、一体正 润、金益信和应补偿公司股份数为17,423,025股,需返还给公司的分红收益合计为435,575.63元。为 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采用司法途径向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起诉讼赔偿,公司均胜诉目 申请进入执行阶段。2022年7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210号 (マニ) 終结木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体集团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

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于2015年9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及于2016年1

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金益信和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西藏子产律师 事务所为其管理人。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相应债权总额为313,335,013,80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公 司子公司共计收回债权总额4,040,454.99元。 (五)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2024年度期末,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 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就上述全部欠款启动了立案追偿,前期已收到优先受偿款3,440.64万元 2025年8月13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香洲区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中珠集团 承诺于2025年8月25日偿还部分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还款。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 号:2025-041号)。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除继续与中珠集团保持沟通,积极督促中珠集团履行还款义务外,已向香洲区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的工作,通过司法途径追偿相关款项。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有关 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201号中海油服主楼311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其中,A股股东人数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顺强先生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 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执行董事卢涛先生、非执行董事刘秋东先生和范白涛先生因其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赵锋先生、独立监事胡昭玲女士因其他公务原因未

3、董事会秘书孙维洲先生和首席财务官郄信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4、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2028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室名称 F修订《股东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1,977,549

0.806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対		弃权	
BX3R9292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452,836,790	99.979627	499,810	0.020373	90,300	
H股	846,187,281	100,000000	0	0.000000	692,071	
普通股合计:	3,299,024,071	99.984852	499,810	0.015148	782,371	
4、议案名称:关	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要数 比例(%

10-4: 地形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普通股合计:	3,299,010,881	99.984549	509,800	0.015451	785,571
6、议案名称: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	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DC 2TC SALISE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票数 比例(%) 比例(%) 1、依据《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修订前的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的相 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若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其所投的票数将不

予计人表决结果内",本公司在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中,对于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的,均不作为有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特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2,426,857,300股股份,其对议案1回避表决。

律师:鲁璐、王力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中海油田服 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科创投")直接持有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能科技")股份18.486.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34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于2024年1月2日起上市流通。 融科创投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 音价及大学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会计不超过7.360.77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兑股本的3%。

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融料创发出具的《胶份风存订划音知图》,现将有大情况公告如下:
l	股东名称	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V否 直接特股 9%以上股东 V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V否 其他:/
l	持股数量	18,486,073股

减持2,452,088股;大宗交易减持4,907,000股。2025年8月25日~2025年11月6日为集中竞价交易减 持1.977.549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期间

52.10-69.29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53,592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07,184股

预披露期间, 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 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1、截至2025年12月2日,公司股东脇种创投持有公司18,486,073股股份均处于质押状态,股东将在股份取得质权人同意并解除质押后实施减持计划。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融科创投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 上述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全转增股本新增的无限 白驱蛇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私创板上市之口起三十六个目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老季托他

√是 □否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5年8月1日

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派能科技的股份,也不由派能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1)本企业在锁定期滞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派能科技股份总数的 100%(若上述期间派能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危限等除仅除息行为的,则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

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不得减持股份。 (2)本企业减持派能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完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 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 (#出)学文等的刊刊的原理学工印度则与针包的农村大观则大了或有计划的各位报籍,还在农路及公布米取籍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依据任治证学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查,高级管理人员或结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派能科技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企业

认为应当设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按方的性内容。 (4)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派能科技股 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79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减去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和重大风险。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 在减挂期间内 相关股东终根据市场情况 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经机决定是否实施未次股份减挂 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

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域持限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核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7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日 (一)股东云白川的河南(2063年12月2日 (二)股东云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志清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长王志清主持会议,董事成国伟以及独立董事孙铮、陆

律师:李明诗、程其旭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减持期间

2. 董事会秘书李干强比重447677间加工公园。 2. 董事会秘书李干强比解了会议。那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行审计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雄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职工董事揭小清出席了会议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高飞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议案1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章程》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是合法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董事会2025年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航股份")董事会2025年第13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品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是非公太区周冯。 4人公认10月717日公司区产业公司章品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类 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长王志清,董事高飞,成国伟,独立董事孙铮,陆维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职工董事揭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小清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做出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口控

同意选举高飞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董事会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名高飞担任该委员会委员及主席,任期与第

工油里+安江均一块。 三、市议通过(关于城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和2025年 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量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人股股份89.553.900股,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相 回购的H股股份114,006,000股。同意公司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相

四、申以通过(天宁出售)19週天夏上肺於廣部分房。的次案》 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航空有限公司持有的凯迪克大厦上海航空房屋及附属设备资产以非 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整体出售给公司关联方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协议转让价格不低于经评估各 案的价格,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5月31日。待相关方签署协议后、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履行信息被 露义务。相关议案已经过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规划发展与数字化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凯迪克大厦上航权属部分房产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飞机发动机续包修方案的议案》 同意飞机发动机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的发动机续包修方案。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4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3.一致行动人信息 天津睿远无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9,996.7601 6.30% 9,512.4501 5.99%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实施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5年12月3日

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天津客沅企业管理会 自直字、准确、完整、没有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5年12月2日,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 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4.84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6.30%减少至5.99%.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古地(9%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9)适用于无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津睿远企业管理 伙企业(有限合 9,996,7601 6.30%

披露的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